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耕地占用税法草案时建议

以附表形式明确规定平均税额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25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耕地占用税法草案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在分组审议时认为,草案对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意义重大,已经比较成熟,建议予以通过。同时,一些委员针对一些规定提出了修改意见。

刘修文委员指出,草案第四条第二款授权国务院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的平均税额。这一平均税额,是国务院综合考虑人均耕地面积和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后,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设定的。而草案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税额幅度,则是考虑人均耕地面积因素,以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为单位设定的。

“这两个税额标准,考虑的因素不尽一致,设定的地域范围也不一样,是两套不同的税额标准体系,一个在草案中明确规定,另一个则不加以明确。这既不符合立法法关于税率确定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要求,也不利于增强法律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因此,建议在草案中以附表的形式明确规定平均税额。”刘修文说。

廖晓军委员同样认为,在立法的技术上,在草案中以附表的形式来明确规定平均税额的做法是可行的。现行的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所附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可以直接作为耕地占用税法的附表,技术难度并不大,有利于增强立法的规范性,并且在实践中平均税额与税额幅度的标准相衔接,没有频繁的单独修改,所以,建议研究修改草案的这一规定。

在鲜铁可委员看来,草案二审稿第七条第一款在确定免征耕地占用税的范围时,笼统地把“学校”二字概括进去,而没有区分私人办国际学校和营利性学校,这一规定应慎重考虑,“要有发展的眼光,北京现在私立国际学校已经不少了,将来进一步开放以后这种情况会更多。所以私人国际学校,高收费的盈利性学校与公立的义务教育学校是有区别的,不能一律免征耕地占用税”。

刘海星委员提出,考虑到耕地资源实际上越来越稀缺,耕地占用税的调节功能实际上是在衰减。因此,建议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动态调整税的标准,以确保耕地占用税的调节功能。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时建议 追究承包人连续多年弃耕抛荒行为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12月2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三审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普遍认为,草案符合现阶段农村实际,结构合理,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与会人员还对草案三审稿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

鲜铁可委员认为,草案第六十四条对土地经营权人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的行为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对土地承包人连续多年抛荒的行为没有相应的法律责任条款,“一方面,我们每年大量进口粮食,另一方面,我们又又有土地连续多年抛荒,而且不需要负法律责任,这涉及到了公共利益保护问题。因此,建议作出修改,对于承包人连续多年弃耕抛荒的,要给予经济处罚,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弃耕抛荒现象的发生”。

陈斯喜委员说,草案三审稿第三十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可以获得合理补偿。对比草案二审稿,“可以获得合理补偿”

是新增加的,建议删去这一内容。究其原因,发包方跟承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自愿交回的,发包方没有什么过错,民事责任当中最重要的一条原则就是过错原则,没有过错,无缘无故给予补偿,缺乏法律基础,因此建议删去。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对此,王超英委员建议删去这一规定。王超英认为,如果为服务对象提供某种服务,服务者可以收取适当的管理费。然而,在农村土地承包法里面,关于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进入农村,取得农民土地经营权的过程中,看不见集体为这件事提供了什么服务,不应该收取管理费。实际上,真的收了这个管理费,这负担反正总得转移出去,不是转移给流转土地的农民,就是转移给买这个土地上生产的农产品的消费者,这对社会不一定是有利的。由此来看,这件事在法律上规定是不合适的,建议删去这一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车辆购置税法草案时认为 纳税人进口自用车不应税上加税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5日对车辆购置税法草案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

草案二审稿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陈斯喜委员认为,这一规定是在税上加税,形象不好,实际上也收不了多少税。提高立法质量,其中一点就是要合理,否则很难让人信服。因此,建议删去规定中的“加上关税和消费税”内容。

邓秀新委员认为,车辆购置税是按照买车的价钱征税,照顾了军车、警车、救护车等车辆,从保护环境的角度看,应该对大排量车多征税,小排量车少征税。通过税法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朝着节约资源的方向努力。在税收上给小排量车的用户优惠,鼓励购买小排量车,引导大家保护环境。

贾廷安委员说,草案二审稿第七条规定“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这个“明显偏低”的弹性太大,没有一个参照物。建议根据现在市场行情确定参照物,以便于操作。

农村土地征收要以公共利益为基础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时建议

□本报记者 朱宁宁

12月2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

作为土地制度的基础性法律,我国现行土地管理法自1986年颁布以来,历经1988年第一次修正,1998年8月全面修正,2004年8月第三次修正,为维护土地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和合理开发土地资源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是对该法的第四次修正。

审议中,委员们认为,为确保改革于法有据,在全面总结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将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创新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对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正,是必要的,也是迫切的。

此次修改的一个主要内容,就是关于土地征收。草案缩小了土地征收范围。删去了现行土地管理法关于从事非农业建设使用土地的规定,明确由政府组织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成片开发建设等六种情形需要征收的,可以征收集体土地。其中,成片开发可以征收土地的范围限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此外不能再实施“成片开发”征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预留空间,对于这一修改内容,委员们提出了多方面的修改建议。

建议与宪法法律相衔接

我国宪法第10条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征地制度改革的一个立足点就是缩小征地范围,防止随意、盲目侵占农民的土地利益。

而草案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几种情形并没有强调公共利益。审议中,多名委员建议与宪法相关规定相衔接,增加为了公共利益的相关表述。

“征收和征用都是以国家名义的一种取得,特别是征收,是非常严肃的法律行为,要特别严谨。”信春鹰委员认为,以国家的名义征收的前提是为了公共利益,而公共利益的概念是清楚的,不可以开大口子,不是什么东西都可以往公共利益里装。

郑淑娜委员也注意到草案并没有界定公共利益。“草案第1项至第4项都可以解释为是公共利益,第5项没有界定是为了公共利益进行成片开发,很可能有人质疑这样规定的合法性问题,建议再做研究,要符合宪法的规定。”

其他情形口子不应开太大

除具体规定了可以征收土地的几种情形外,草案中还明确“由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组织实施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的”。

“政府是谁?这个是要问一下的。到了市县政府,我很担心,如果主体资格太泛,集体土地就可以成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以征收名义来取得的‘唐僧肉’。”信春鹰说。

罗保铭委员也认为,这种规定的执行在实践中会有多种可能性,有可能为扩大土地征收范围留下一个口子。“被征收者由于信息不对称、专业知识不够等很难充分保障自身权利,而政府因为明确享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权,也有可能根据自己的需要去定义‘成片开发中的公共利益’。”为了防止政府行使土地使用征收权出现偏差,他建议在征地程序上应该明确设置公共利益审查、听证等一些机制来约束政府征地行为,以充分保障被征收人在内的广大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保证被征收土地合法合规。

“本来是说要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土地进行征收,现在列举的五种情形应该说都是公共利益的需要,但是第六种情形,法律规定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其他情

形,这个口子开得有点大,本来是为了公共利益才可以征地,现在法律规定可以征就可以征了。”王超英委员认为还应该有更严格的限制,加上“为公共利益需要”,即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其他情形。

为公共利益设定不同标准

“草案本质是建立两种征收制度,一种是基于具体的公益建设项目的征收,另外一种是基于成片开发的征收。”高友东委员建议将第5项“由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组织实施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的”修改为“为实施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开发区建设需要的”。

高友东介绍,目前,成片开发征收在理论界反对声音比较高。由于我国地域广阔,各地情况差别很大,需要对“成片开发征收权”进行适当限制,以免加剧土地资源的浪费,或带来更多的空城、鬼城以及土地资源。

他建议在制度设计方面借鉴“一般征收”与“片区征收”分类,将我国的具体土地征收制度细化为“基于具体建设项目的征收”和“基于土地成片开发的征收”两种不同的制度,并在这两种不同的制度中为公共利益设定不同的标准。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报告时建议

切实防范可能出现的失地失房风险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2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国务院关于全国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情况的总结报告进行分组审议。

审议中,委员们认为,“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是农村土地制度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创新,也是助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举措。试点工作开展三年来,国务院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大工作力度,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试点的农村地区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得到一定缓解。与此同时,委员们建议,在推进农村土地承包法里,关于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进入农村,取得农民土地经营权的过程中,看不见集体为这件事提供了什么服务,不应该收取管理费。实际上,真的收了这个管理费,这负担反正总得转移出去,不是转移给流转土地的农民,就是转移给买这个土地上生产的农产品的消费者,这对社会不一定是有利的。由此来看,这件事在法律上规定是不合适的,建议删去这一规定。

刘海星委员强调应强化“两权”抵押业务实施中的风险控制。“当前,我国正处于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关键时期,试点工作是从农业大省和农村的相关改革试验地向全国推广,这是势在必行的。但是,试点的推

进不大平衡。”

鉴于此,刘海星建议,一方面,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坚持抵押业务在贷款用途及风险控制方面的底线,加强贷款风险控制,切实做好对借款人的真实情况,比如个人的信用状况,有无其他长期稳定居所,贷款用途、资格审核调查,处置抵押物时也要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民的基本居住权。另一方面,积极认真地做好抵押登记、抵押物的处置、风险补偿等配套支持工作,以降低银行系统开展“两权”抵押贷款业务的风险。

罗保铭委员以海南文昌、东方、屯昌三个开展农村抵押贷款试点的地方为例指出,从试点情况看,仍存在农房和宅基地作为抵押物难以处置的情况。一方面农房抵押以后房地产市场,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黑飞”事件屡屡发生,由于缺少法律依据,管控和处理都比较难,因此迫切需要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管控提供法律支持。

“黑飞”事件屡屡发生 常委会委员建议

尽快制定无人驾驶航空器监管法律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12月2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产品质量法等17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进行分组审议。此次修正案草案新增了民用航空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授权国务院、中央军委对无人驾驶航空器作出特别规定。分组审议中,多名委员关注到这一内容,建议加快有关无人驾驶航空器监管立法进程。

近年来,随着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使用日渐普及,由此带来的安全问题越来越突出,亟需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监管。

“无人机是人工智能领域具有良好应用前

景的重要领域之一,我国国家和国外一些国家都发展很快;同时也带来许多新的问题,对航空活动、机场管理、净空管理等都带来一些安全隐患,同时也涉及隐私和保密问题,管好无人机很有必要。”沈春耀委员建议,在修正案草案中作出明确规定,即无人驾驶航空器和有关飞行活动的管理,由国务院、中央军委规定。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黑飞”事件屡屡发生,由于缺少法律依据,管控和处理都比较难,因此迫切需要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管控提供法律支持。

方力委员指出:“现在无人驾驶器生产、买卖、使用,乃至出了问题以后的查处,尚

没有专门法律法规可依,很不利于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管控。”他举例说,今年2月7日,河北唐山一公司在不具备无人机操纵资质,没有申请空域和飞行计划的情况下,擅自操纵无人机在河北唐山市古冶区上空一千米高度“黑飞”一个小时,导致4架民航被迫修改航线,部分航班延误。中部战区发现这个情况后迅速起飞两架战机查证,多部雷达开机,及时将违规飞行人员抓获。事件发生后,由于没有专门法律,处理时怎么定性,处理到什么程度,管控中难以把握,最后按照刑法,以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安全罪判处肇事者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卫小春委员说,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方便了参保单位和职工,提升了管理综合效能,降低了管理运行成本,强化了基金共济能力。但实施过程中也有一些问题,因此,建议在下一步修改当中要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防范风险转嫁,主要是防止生育保险基金的风险转嫁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去。



岁末年初,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一改上班时间走访群众的传统,开展了“夜访万家”行动,全区党员干部被分成2100多个“夜访组”,利用晚上群众在家的时候敲门入户,面对面了解群众诉求。图为庐阳区区委书记徐静平(左二)在大杨镇信访群众家里了解情况倾听诉求。

本报记者 李光明 本报通讯员 张圣勇 摄

青海司法厅举办首届开放日活动

本报西宁12月26日电 记者韩萍 通讯员白永红 日前,青海省司法厅举行首届开放日活动,邀请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社会公众人物、高校师生、媒体记者等各行业代表和司法系统干部职工共100余人,走进司法行政机关和公共法律服务单位,深入了解司法行政工作。

活动中,受邀代表先后参观了青海省司

法厅成果展,应急指挥中心、省法律援助中心、国信公证处、凡圣律师事务所、多巴强戒所和建新监狱,通过现场观摩、聆听讲解、观看专题片、参与现场演示、座谈交流等方式,近距离了解法律咨询、律师服务、公证服务、法律援助服务、刑事执行和政法法制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工作,对新时期司法行政职能定位和主要工作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用“心”构筑法治营商环境

天津市西青开发区创建良好法治生态促进经济发展

□本报记者 张弛

连续3年未出现重大群体性事件,先后获得过“天津市劳动关系和谐园区”“天津市三级法律援助工作站”等荣誉称号,是天津西青开发区的部分成绩。多年来,他们一直把构建良好的法治生态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运用“法治营商”思维,破解难题,化解矛盾,积极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透明高效的营商环境。

为更好满足企业的法律需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西青开发区全面落实“七五”普法目标责任,每年组织开展法律、政策类普及讲座、主题座谈、头脑风暴等多种形式的特色活动近60场,受众企业1300家,参与人数超过4万人。“西青开发区组织的人事经理沙龙活动,经常邀请法律权威和律师专家为我们解读劳动合同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等内容,对于我们企业从业人员来说非常实用,很有借鉴意义。”天津优瑞斯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徐楠为开发区的做法点赞。

统筹施策,精准发力服务园区企业与职工,是西青开发区的另一个做法。曾在开发区一外资企业上班的连铭洋记得,在2014年春节前夕,他所在的那家企业职工突然收到由该企业发出的邮件,内容是公司决定宣布破产清算,将与收到该通知

的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开发区管委会综治办得知该情况后,迅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协同开发区总工会、企业服务部、司法所等部门联动,一方面耐心安抚来访企业职工情绪,与员工代表详细了解诉求,磋商处置方案;另一方面到访企业,与公司负责人联系了解详情。

后经深入了解,该企业在员工不知情的情况下,未经董事会决议即发布通知遣散员工,引发员工聚众上访,在企业不予配合相关协调工作情况下,开发区出资15万元,为该企业职工聘请律师通过法律渠道维护权益,最终让企业偿付200余名员工经济补偿金共计500余万元。

与此同时,开发区还积极寻找辖区内其他企业的劳务需求,使该企业员工得到了妥善安置,成功消除了开发区内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安全隐患。

“想起这种人文关怀,我们的内心都是温暖的。”连铭洋说。

3年来,天津西青开发区积极践行“枫桥经验”,创新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方式,实行开发区总工会、司法所、综治办、信访办四部门合署办公,通过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大调解工作机制,有效调处企业职工劳动争议、农民工欠薪等各类矛盾纠纷300余件。园区的和谐稳定,除了体制、机制的完

善,也离不开硬件设施的支撑。

西青开发区坚持以服务为先导,以管理为依托,大力加强辖区平安建设,通过“警防网”、“技防网”、“民防网”三张网建设,构筑立体式治安防控网络,积极营造“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企业满意”的社会发展环境。目前,开发区派出所干警25人,治安巡逻队85人,对开发区实行24小时巡逻,有效加强了社会面控制,提高了对违法犯罪的防范能力;园区投入专项资金,在辖区主干街道、重点部位和主要进出口安装的高清摄像头,360度监控摄像头414处,在辖区职工公寓推行智慧门禁系统,构筑了数字化、全覆盖的技防网络;开发区管委会与派出所协助企业建立安保制度,配置安保人员,并建立畅通的信息渠道,形成治安联动、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在西青开发区,我们能够享受到便捷周到的法律援助与支持服务,既为企业化解法律风险,也维护了广大员工合法权益,保障了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杨琪评价。

对此,西青开发区工委书长张海燕认为,区域发展需要依法善治,依法善治的良好局面又能推动区企互动的协调发展,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本报天津12月26日电

吉林召开公益诉讼保护研讨会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通讯员李博 近日,吉林省高法、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共同召开公益诉讼保护研讨会,围绕公益诉讼工作各环节遇到的问题展开研讨,交流,共同推动吉林公益诉讼保护工作。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介绍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对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保护工作,实现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提出了要求。吉林省检、法院一线办案人员立足各自职能和公益诉讼保护前治理论,结合办案工作实践展开论述,对公益诉讼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交流。

重庆涪陵专项整治农村面包车

本报讯 记者吴晓峰 通讯员曾敬泉 近日,重庆市涪陵区交巡警支队联合农村面包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队,将运输繁忙线路及重点时段作为管控重点,对无证驾驶、超员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予以坚决打击。截至目前,共查处超限报废面包车17辆,临界检验面包车1352辆,逾期未报废面包车20辆。

惠州惠城智慧警务方便群众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刘任重 今年以来,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分局借助全省推进智慧新警务的有利契机,全面打造智能化、便捷化的社会管理体系。据介绍,惠城分局在全省率先100%完成全部印章企业“公章治安管理系统”的安装,并通过集中培训,在线监管和宣传发动,确保系统的落地应用,效率比以往提升60%以上。